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易字第3號

上訴人 晶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修榕

訴訟代理人 洪明儒律師

複代理人 江怡欣律師

被上訴人 崔中鼎

訴訟代理人 鄭文龍律師

複代理人 朱庭儂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及宣告假執行部分，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第一（除確定部分）、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被上訴人主張：

兩造於民國109年6月12日簽立聘任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上訴人自109年6月1日起擔任上訴人營運長，月薪為新臺幣（下同）23萬7500元。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時，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實施入境旅客居家檢疫管制措施，嗣被上訴人在109年12月10日出境前往大陸地區出差，並於110年1月14日入境接受14天居家檢疫，檢疫後再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而於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滿後開始放農曆春節年假，被上訴人即無至臺中辦公室工作。被上訴人應領109年12月份薪資為23萬7500元，上訴人僅給付3萬7500元，尚積欠20萬元迄未給付，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及民法第548第1項規定，提起

01 本件訴訟。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0萬元，及自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3 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逾上開金額部分，經  
04 原審判決敗訴，均未據被上訴人提起上訴，非本院審理範  
05 圍，不予贅述）。

06 貳、上訴人抗辯：

07 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被上訴人在臺灣工作是每週臺中辦公2  
08 至3天，每月不低於10天進臺中辦公室。而被上訴人僅在109  
09 年12月1日、12月2日至臺中辦公室工作，並未完全履行前揭  
10 約定工作天數。又被上訴人至大陸出差，應以上訴人在業務  
11 上有該需求，且被上訴人有執行上訴人業務，始得計入在大  
12 陸出差時間。被上訴人係因其個人因素而在109年12月10日  
13 出境至大陸，直至110年1月14日返國，在該段出境期間，並  
14 未處理上訴人事務。被上訴人在109年12月時僅提供2天勞  
15 務，依當月天數比例計算，上訴人僅需支付該月報酬1萬583  
16 3元，而上訴人已支付3萬7500元，溢付被上訴人應得之委任  
17 報酬。倘認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09年12月份之20萬元報  
18 酬，惟被上訴人自大陸地區返台之日即110年1月14日起至11  
19 0年1月31日之居家檢疫期間，均未依約履行職責，依民法第  
20 266條第1項規定，屬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上訴人無庸支  
21 付110年1月份報酬，然上訴人仍給付23萬7500元報酬，依同  
22 條第2項規定，上訴人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  
23 還該23萬7500元報酬，並抵銷被上訴人在本件請求之20萬元  
24 報酬債權等語。

25 參、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0萬元本息，駁回被上訴人  
26 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兩造於本院聲明：

27 一、上訴人上訴聲明：

28 (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29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30 回。

31 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1 肆、兩造不爭執事項（原審卷第226-228頁、本院卷第360頁）：

02 一、兩造於109年6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系爭契約性質上為委任  
03 契約。

04 二、兩造約定被上訴人赴大陸時除須處理上訴人事務，亦可處理  
05 被上訴人私人事務，並於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機票由兩  
06 造各負擔一半。

07 三、被上訴人不須在上訴人公司打卡、簽到，亦未於上訴人工作  
08 規則簽名。

09 四、兩造對原審111年度勞移調字第8號卷第51、47、49、50、5  
10 2、56、57頁之存提款交易憑證形式上及金額上之真正不爭  
11 執。

12 五、被上訴人有收受上訴人如原審判決附表所示給付。

13 六、被上訴人自109年12月10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止未至上訴人  
14 臺中辦公室辦公。

15 七、被上訴人在110年3月23日提出於110年3月31日離職，並在11  
16 0年3月31日簽立原審卷第33頁之離職單。

17 伍、本院之判斷：

18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積欠20萬元報酬，上訴人則否認其有積  
19 欠報酬一事，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0 (一)系爭契約2條第1項約定：每二個月在臺灣時間約70%-80%  
21 大陸出差可依實際需求每年4-5次，可增減1次。機票由公司  
22 及個人負擔一半；第2項約定：在臺灣工作期間，每週臺中  
23 辦公2-3天，每月不低於10天進臺中辦公室；第3項約定：每  
24 週二匯報工作情況，檢討修正，以達共識。系爭契約第3條  
25 第1項約定：稅前年薪300萬元；第2項約定：臺灣月薪15萬  
26 元（原審卷第29頁）。又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  
27 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受任人應  
28 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  
29 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民法第547條、第548條第1項  
30 分別定有明文。

31 (二)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09年12月10日出境前往大陸地區，於110

01 年1月14日入境，並接受14天居家檢疫，檢疫後再行7天自主  
02 健康管理等情，為上訴人所不否認，並有衛生福利部113年1  
03 0月15日函文及檢附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  
04 事項為憑（本院卷第269-277頁），堪以採認。上訴人抗辯  
05 被上訴人在109年12月份僅至臺中辦公室2天，分別為12月1  
06 日、12月2日之事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99頁  
07 第7行），亦堪採憑。

08 (三)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在109年12月10日出境至大陸係處理個  
09 人事務，並未處理或辦理上訴人公司事務一情，而被上訴人  
10 則自陳：109年12月出境後就沒有再處理上訴人的事務等語  
11 （本院卷第360頁），足認上訴人上開所辯，堪以採信。

12 (四)被上訴人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時，臺灣已因新冠肺炎疫情  
13 而實施居家檢疫14天之管制措施，兩造已預期被上訴人至大  
14 陸出差是無法滿足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關於在臺灣進臺中辦  
15 公室之約定天數云云（本院卷第235頁）。惟上訴人主張系  
16 爭契約第2條第1項僅約定每年至大陸出差之次數，並未約  
17 定各該次至大陸出差之天數，系爭契約第2條第1、2項約定  
18 內容並無互相衝突之情事等語（本院卷第192頁）。查，系  
19 爭契約第2條第1項係約定被上訴人每2個月在臺灣時間約7  
20 0%-80%，被上訴人至大陸出差依實際需求每年4-5次，可  
21 增減1次；而第2項係約定被上訴人在臺灣工作每週臺中辦公  
22 2-3天，每月不低於10天進臺中辦公室，可見系爭契約第2條  
23 第1項僅係約定被上訴人至大陸出差之次數，並未約定各該  
24 次至大陸出差之天數，而同條第2項約定被上訴人在臺灣工  
25 作每週臺中辦公2-3天，每月不低於10天進臺中辦公室部  
26 分，則未約定排除前項至大陸出差之天數，可見被上訴人至  
27 大陸出差之天數仍受系爭契約第1項前段約定「每2個月在臺  
28 灣時間約70%-80%」部分之拘束，而以每2個月在大陸時間  
29 約20%-30%為上限，且應合於每月不低於10天進臺中辦公  
30 室之約定。則被上訴人在109年12月份，僅至臺中辦公室2天  
31 （12月1日、12月2日），且其109年12月10日出境至大陸，

01 係辦理其個人事務，而非辦理上訴人公司事務，則被上訴人  
02 109年12月10日出境至110年1月14日入境之期間，並非系爭  
03 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被上訴人至大陸出差之履約事務，自不  
04 得計入以每2個月在大陸時間約20%-30%為限之範圍。從  
05 而，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在109年12月時僅提供2天進臺中辦  
06 公室之勞務部分，核屬可採。

07 (五)又被上訴人主張其有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3項約定，在109年1  
08 2月8日（週二）提供匯報工作一節，業據其提出109年12月8  
09 日LINE對話截圖為證（本院卷第313頁），上訴人雖否認上  
10 情，惟依該對話截圖顯示被上訴人在109年12月8日有傳送訊  
11 息指示上訴人員工檢查人力銀行職缺等語，可見被上訴人在  
12 109年12月8日有依約處理匯報工作情況而檢討修正之受任事  
13 務。

14 (六)被上訴人在109年12月份僅依約履行12月1日、2日進臺中辦  
15 公室，及12月8日處理匯報工作情況而檢討修正等受任事  
16 務，而未完足履行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應每週臺中辦公2-3  
17 天，每月不低於10天進臺中辦公室部分，則被上訴人主張上  
18 訴人應支付109年12月份之月薪，應以其有處理委任事務之  
19 天數即3天部分為核算，依兩造所不爭執之月薪23萬7500元  
20 計算後為2萬3750元（計算式： $237,500 \text{元} \times 3 / 30 = 23,750$   
21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主張，則屬無據。

22 二、兩造均不爭執系爭契約已於110年3月31日終止之事實，而被  
23 上訴人在109年12月份僅依約處理履行3天之受任事務，按該  
24 月份天數比例計算，上訴人應支付該月報酬為2萬3750元。  
25 又被上訴人並不爭執其已領得109年12月份報酬3萬7500元之  
26 事實（本院卷第234頁第10-11行），已逾其應領取之報酬2  
27 萬3750元，則上訴人抗辯其無庸再支付109年12月份報酬予  
28 被上訴人一節，堪予採認。則被上訴人再請求上訴人給付其  
29 餘109年12月報酬20萬元，並無理由。

30 三、綜上，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民法第548第1項規  
31 定，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

01 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02 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03 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  
04 文第二項所示。

05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不另  
07 論述。

08 柒、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0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11 法官 鄭舜元  
12 法官 林孟和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何佳錡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